

5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博物馆《蔡国六百年——蔡国历史文化专题展》二楼临时展厅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博物馆《蔡国六百年——蔡国历史文化专题展》二楼临时展厅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94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2.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